574.3--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  
银发〔2023〕184号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；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局，中央外汇业务中心；国家开发银行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；外汇交易中心：

为加大货币政策调控力度，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，不断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、内生动力持续增强、社会预期持续改善，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自2023年9月15日起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.25个百分点。已执行5％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保持不变。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各分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此次存款准备金率调整工作，确保顺利实施，遇有重大紧急情况，及时报告总行。各金融机构应运用好降准资金，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6199922传真：010-66036043

中国人民银行

2023年9月14日